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7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达兴业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发行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

鸿达兴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（2019）230号），深交所对鸿达兴业集团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101）。

二、本期可交换债券具体发行情况

- 1、债券简称：19鸿达E1；债券代码：117140；
- 2、发行期间：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4日；
- 3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：9亿元；
- 4、本期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7.8%，初始换股价格为5.78元/股。

关于鸿达兴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